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01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 设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清华

编 制 单 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包乐乐

监 测 人 员： 王宏予、胡永振

审 核 人 员： 伏宝利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号牌



井架



活动房



物料篷布苫盖



应急池



放喷管线



井场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

表 4、工程概况 - 6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8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1 -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5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8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5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6 -

表 11、附件 - 39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0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审（2024）318 号，2024 年 5 月 22 日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 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 司 904205 队		
验收调查 （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5 月		
设计井深	7380.00m	实际井深	7342.23m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完井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比例 （%）	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94		7.89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实施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距康村 2.8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0′ 35.99″，北纬 41° 56′ 51.72″。				

	2024 年 5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2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318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开钻，2025 年 2 月 8 日完钻。2025 年 3 月 25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5 年 4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于 2025 年 5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7 月 27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单井边界向外扩展 1km 范围；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噪声源周围区域（50m）及敏感点； (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COD、NH₃-N、SS 等） 完井期：压裂废水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泥浆、岩屑、废油及含油废物 完井期：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工程占地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周围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本项目工程占地类型为戈壁，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3、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6889-2008）。
总量控制 指标	本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距康村 2.8km。项目区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0' 35.99''$ ，北纬 $41^{\circ} 56' 51.72''$ 。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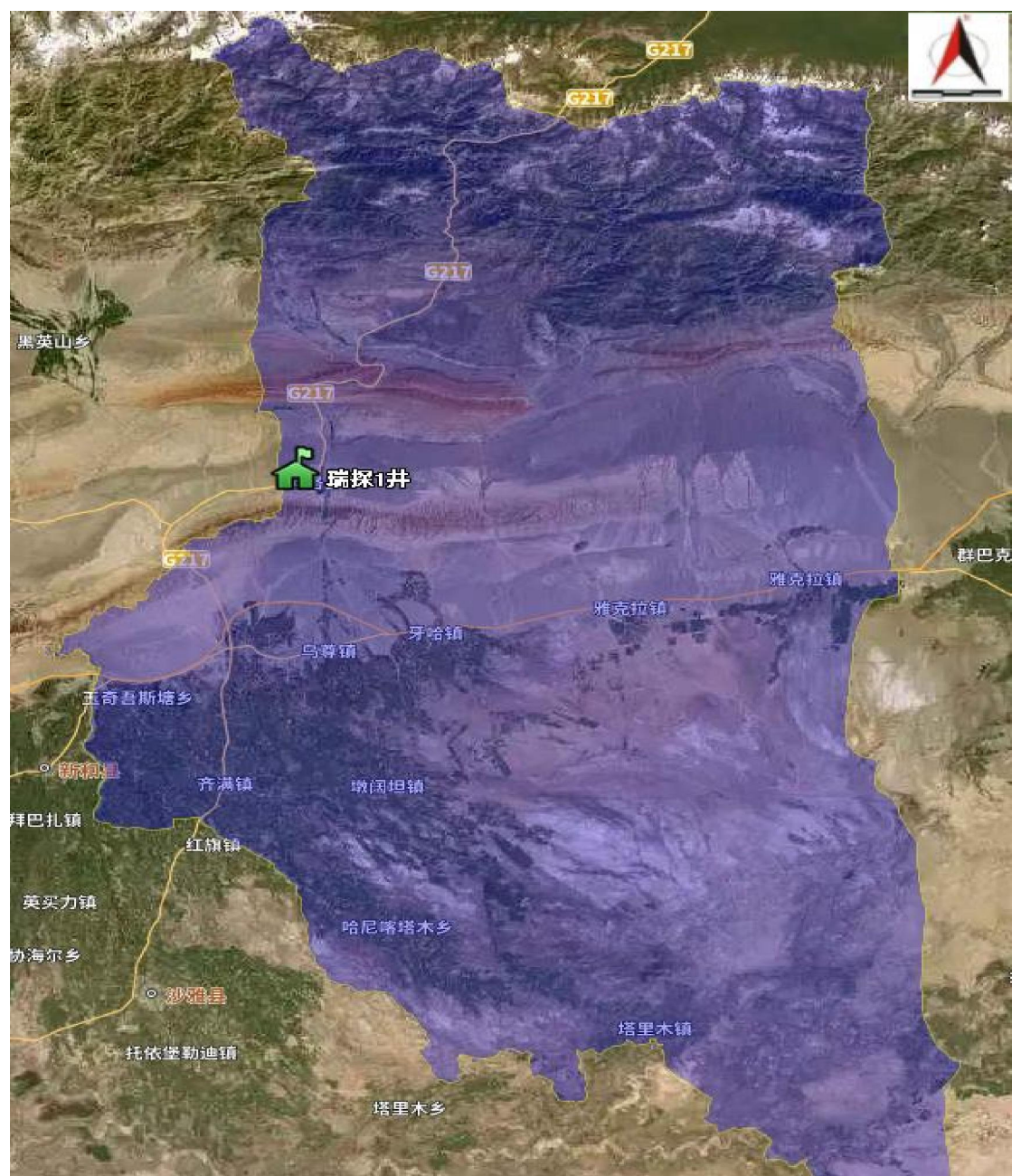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瑞探1井为勘探井，于2024年7月4日开钻，于2025年3月25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7380.00m，实际完钻井深7342.23m，完钻层位：E。本次验收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场地恢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工程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项目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等），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设施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设备基础修建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一致
	钻井工程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90D钻机，设计井深7380m，单井临时占地面积100m×140m。钻达设计井深，裸眼完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90D钻机，钻井井深7342.23m，单井临时占地面积100m×140m，裸眼完井	不一致，实际井深7342.33m
	试油工程	钻至目的层侏罗系克孜努尔组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气体部分引至放喷池燃烧排放	一致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辅助设施	井控系统	井场设井控装置1套，含双闸板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液气分离器等	井场设井控装置1套，含双闸板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液气分离器等	一致
	柴油罐	井场配备1个20m³的柴油罐，日常储量15t	井场设1个20m³的柴油罐，其日常储存量为15t	一致
	钻井动力	单井井场配备柴油机3台（2用1备），500KW发电机2台（1用1备）	单井井场设柴油机3台（2用1备），500KW发电机2台（1用1备）	一致
	材料堆存区	井场内设置专门的材料房用于储存钻井材料	井场内设有专门的材料房，用于存放钻井材料	一致
公用设施	给水工程	本项目施工用水由罐车由周边村庄或站场有水源供应的地方就近拉运至井场	钻井作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值班车拉运	一致
	供电项目	柴油发电机供电	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供暖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生活区及井场保温方式为电采暖	一致
	道路	新修建进场道路长 150m，宽 8m	新修建进场道路长 150m，宽 8m	一致
环保设施	放喷设施	井场外设置放喷池 2 座，2×100m ³ ，整体钢结构	设 2 座放喷池，用于油气放喷，整体钢结构	一致
	应急池	井场外设置应急池 1 座，100m ³ ，整体钢结构	设 2 座应急池，2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	不一致， 设 2 座应急池， 200m ³ ， 整体钢结构
	泥浆不落地装置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装置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	井场设 1 套泥浆不落地装置，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	一致
	岩屑池	井场设置岩屑池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设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 1 个，1000m ³	一致
	H ₂ S 监测仪	井场设便携式 H ₂ S 监测仪	井场设便携式 H ₂ S 监测仪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300m ³ 。整体钢结构	设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整体钢结构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井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8m ²	井场设一体化撬装危废暂存间	一致
	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库	磺化泥浆、酸化压裂废水依托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处置	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不一致， 试油完井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油泥泥浆、岩屑依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置	未产生	不一致， 实际未产生油基泥浆
	库车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不一致， 处理单位发生变化

	库车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依托库车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不一致，处理单位发生变化
--	------------	--------------------	-----------------------------	--------------

4.1.3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工程选用 ZJ90DB 型钻机，本工程单井井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14000m² 均为临时占地。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2×100m²）2 座、岩屑池（500m²）1 座；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2×100m²）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办公室、库房等，均在油田安全生产作业规定的安全距离之外。不落地系统右侧布置岩屑池，用于临时堆存岩屑，场地内衬防渗膜，四周设施土围堰。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

井场平面及现场布置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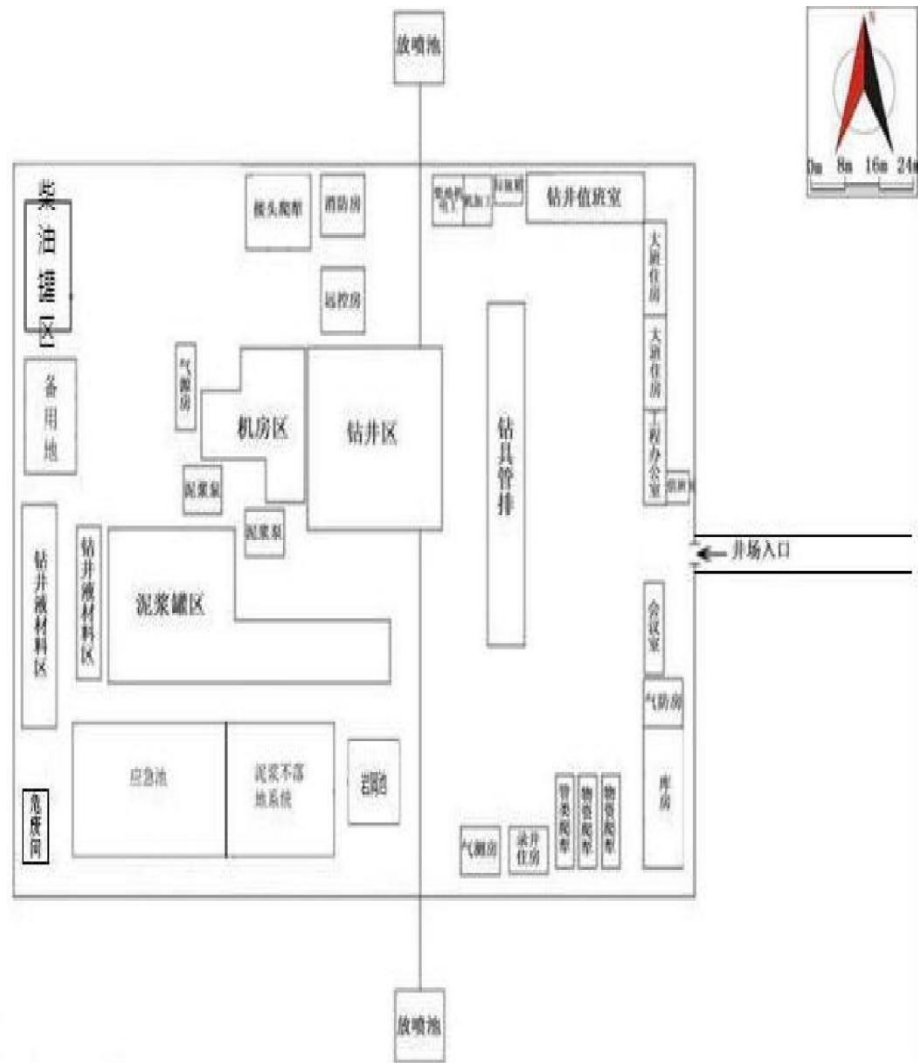


图 4-2 井场平面及现场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瑞探1井为直井，原设计井深7380.00m，实际完钻井深7342.23m，采用五开井身结构，完钻层位：E。

井身结构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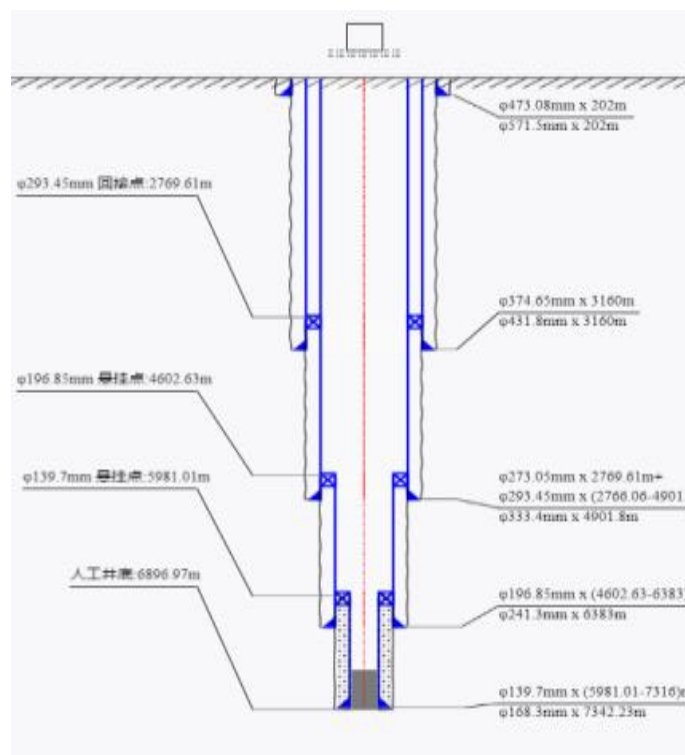


图 4-3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 (1)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深度7380m”，实际钻井深度7342.23m；
- (2) 本项目环评中“酸化试油完井返排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处理”，实际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 (3)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实际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4)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 (5) 本项目环评中“井场设置应急池1座（100m³），整体钢结构”，实际

井场设置应急池2座（200m³），整体钢结构；

（6）本项目环评中“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实际该井未产生油基泥浆；

以上变动未加重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8900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探临道路等。工程占地类型为戈壁，详见表4-2工程占地统计。

表4-2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计划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	14000	戈壁	占用戈壁 100m×140m
2	放喷池	/	200	/	200	戈壁	单井放喷池 100m ² ×2
4	临时生活区	/	3500	/	3500	戈壁	单座规格 50m×70m
5	探临道路	/	1200	/	1200	戈壁	道路长度 150m，宽8m
合计		/	18900	/	18900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9%，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详见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 废泥浆岩屑	设应急池 2 座，整体钢结构	20	30
测试放喷废气	设放喷池 2 座，用于油气放喷，整体钢结构；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0	20
酸化压裂废水	设专用废液收集罐；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20	18
废油	废油罐、油罐托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	6
生活污水	设防渗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10	8
钻井泥浆、岩屑	设随钻不落地系统、岩屑池；钻井废弃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非磺化水基泥浆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80	174
固井工程	下套管+注水泥浆	100	98
生态与水土保持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井场清理平整	10	10
环境管理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	30	30
合计		400	394

2024年7月8日二开钻井，2024年7月21日二开完钻；
2024年7月31日三开钻井，2024年9月4日三开完钻；
2024年10月5日四开钻井，2024年11月16日四开完钻；
2024年12月9日五开钻井，2025年2月8日五开完钻；2025年3月25日钻井完井，完井深度7342.23m，目的层为侏罗系克孜努尔组。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采出液进入井口专用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油气测试结果显示该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完井后关停。

（4）完井

本工程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由钻井单位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工程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本工程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

②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④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⑤钻井期间产生废烧碱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探临道路，项目占地面积总计 18900m²，占地类型为戈壁，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2）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区域将清除原有植被；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恢复，使区域植被有效恢复；

（3）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作业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累计处置 3762m³；

（3）酸化压裂废水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累计处置 636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柴油机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1）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4、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装载车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废油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钻井期间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

（2）非磺化水基泥浆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

（3）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累计拉运 5127m³；

（4）钻井期间产生废烧碱包装物 0.1115t、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0.8905t，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钻井期间产生生活垃圾共产生 51.4t，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作为能源勘探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占地类型为戈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审〔2024〕318 号）（抄录）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318 号），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你公司委托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 0′ 35.99″，北纬 41° 56′ 51.72″。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 7380m，设计井型为直井，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占地面积 0.0189hm²，井场占地类型为戈壁。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勘探井 1 口，井场新建应急池 1 座（100m³）、岩屑池 1 座（1000m³）、放喷池 2 座（主、副放喷池各 100m³）；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井场选址以及通井道路选线应尽可能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进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设备运行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处理。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水基非磺化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1）占地影响

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探临道路，项目占地面积总计 18900m²，全部为戈壁，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当地土地资源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项目用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库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占地面积见表 6-1。

表 6-1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戈壁	占用戈壁 100m×140m
2	放喷池	/	200	戈壁	单井放喷池 100m ² ×2
3	临时生活区	/	3500	戈壁	单座规格 50m×70m
4	探临道路	/	1200	戈壁	道路长度 150m，宽 8m
合计		/	18900	/	/

（2）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具体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②工程选址避开了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施工期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

③工程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未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④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

⑤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3）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本项目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行线路和范围行驶，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使土地沙化；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

6.2 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调查，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酸化压裂废水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累计拉运 636m³；

（3）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762m³，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6.3 废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调查，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1）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测试放喷废气

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施工扬尘

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6.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机械设备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

（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

（3）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调查，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工程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累计拉运5127m³；

（2）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生产生活垃圾共产生 51.4t，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废油及含油废物

钻井期间产生废烧碱包装物 0.1115t、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0.8905t，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调查，本项目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

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瑞探 1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4-125-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circ} 0' 35.99''$，北纬 $41^{\circ} 56' 51.72''$。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 7380m，设计井型为直井，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占地面积 0.0189hm²，井场占地类型为戈壁。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勘探井1口，井场新建应急池1座（100m³）、岩屑池1座（1000m³）、放喷池2座（主、副放喷池各100m³）；设置钻井平台1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1套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8%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circ} 0' 35.99''$，北纬 $41^{\circ} 56' 51.72''$。完钻井深 7342.23m，完钻层位：E，建设内容包括井场、道路、放喷管线、生活营地等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本工程完钻后进入试油	
钻井及运营期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井场选址以及通井道路选线应尽可能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进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8900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生活区和临时道路占地等，其中生活区 3500m²，井场道路 1200m²，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4000m²。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验收监测期间，瑞探1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设备运行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处理。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水基非磺化泥浆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内暂存，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井场、道路；磺化泥浆岩屑转运至环保站处置后用于铺垫油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在岩屑池暂存自然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标准后铺垫井场；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内井场、道路；油基泥浆岩屑减量化收集后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井未产生油基泥浆；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4年7月11日，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瑞探1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4-125-L）；现场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对于阀门、压力容器等隐患设备定期巡检，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8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阿地环审〔2024〕318号）意见内容，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7 月 27 日对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已完钻。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瑞探 1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评价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瑞探 1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td>每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连续 2 天</td><td>《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同步监测气象因子</td></tr></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瑞探 1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每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连续 2 天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瑞探 1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每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连续 2 天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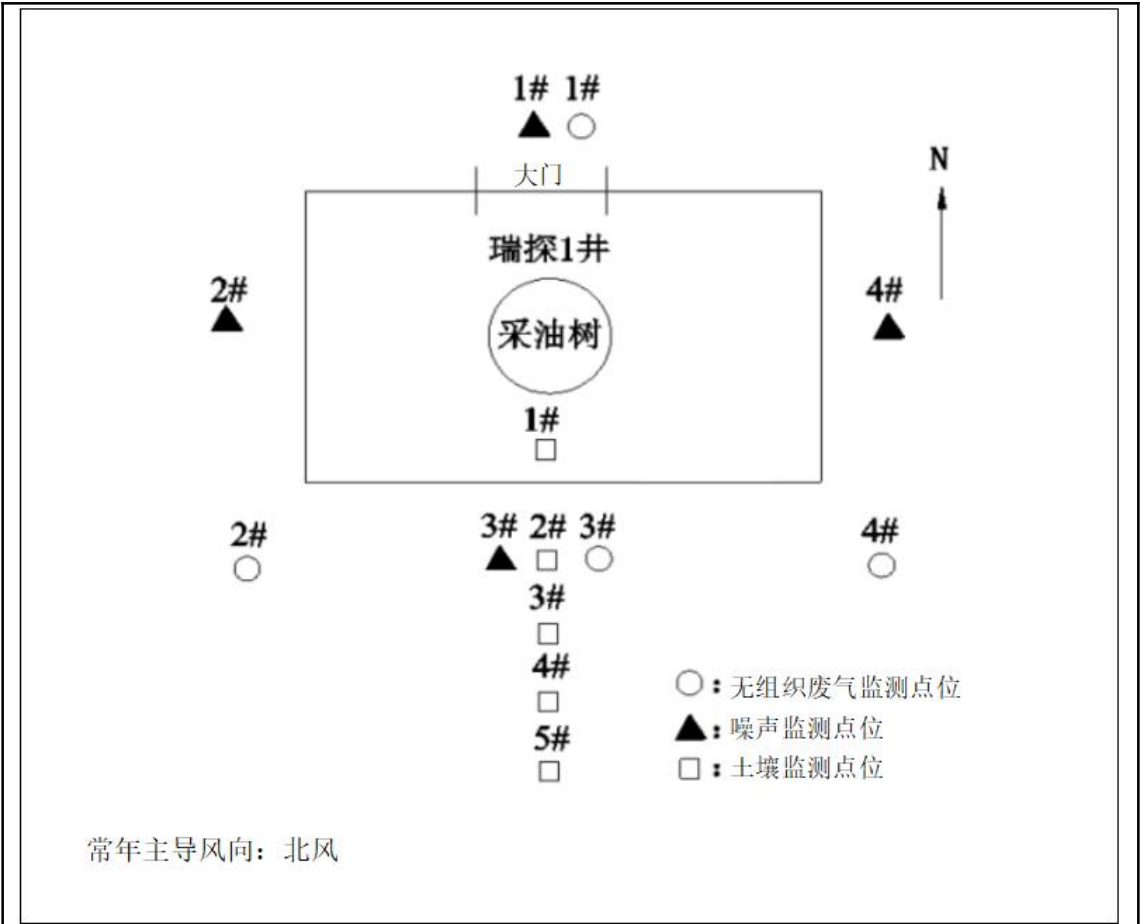


图 8-1 瑞探 1 井场监测点位图

表 8-2 瑞探 1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天	第二天
1# 北侧场界外 7 米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81	0.93
	第二次	0.84	1.02
	第三次	0.91	1.00
	第四次	0.87	1.02
2# 西南侧场界外 8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1	1.00
	第二次	0.91	0.97
	第三次	0.92	0.99
	第四次	0.88	1.04
3# 南侧场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0.97	1.02
	第二次	1.01	1.04
	第三次	1.03	0.97
	第四次	1.03	0.99

4# 东南侧场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95	1.11
	第二次	0.98	1.06
	第三次	0.90	1.01
	第四次	0.82	1.06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气温：零上 23~33℃； 气压：99.3~99.6kPa； 主导风向：北风； 风速：1.2-1.9m/s	

验收监测期间：瑞探 1 井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瑞探 1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瑞探 1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4 瑞探 1 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第一天		第二天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4	50	45	设备噪声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48	44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47	44	设备噪声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47	45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瑞探 1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布点：瑞探 1 井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

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5；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6~8-7。

表 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内、井场厂界外南侧 10m	一天 1 次 /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厂界外南侧 20、30、50m 处		

表 8-6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采样地点	瑞探1井井场内南侧（1#）	筛选值（mg/kg）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72	/	/
2 铬（六价）	4.1	5.7	满足
3 铜	22	19000	满足
4 镍	48	800	满足
5 铅	3.6	65	满足
6 镉	0.14	900	满足
7 汞	0.022	38	满足
8 砷	10.6	60	满足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36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4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表 8-7 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井场外南 侧 10m 处（2#）	井场外南 侧 20m 处（3#）	井场外南 侧 30m 处（4#）	井场外南 侧 50m 处（5#）	筛选值	是否 满足
1	瑞探 1 井	pH（无量纲）	8.49	8.58	8.52	8.95	/	满 足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7	139	127	108	4500	

验收监测期间：瑞探1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安全环保科； 试油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安全环保科。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依托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督、监测内容</th><th>实施单位</th><th>实施情况</th></tr> <tr> <td rowspan="2">施工过程控制</td><td>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td></tr> <tr> <td>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td><td>监理单位</td><td>已落实</td></tr> <tr> <td>施工期</td><td>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tr> <tr> <td>工程建设结束后</td><td>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td><td>环保主管部门</td><td>验收时开启</td></tr>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和酸化压裂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10.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装载车等。

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在岩屑池暂存自然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标准后铺垫井场；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井未产生油基泥浆；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瑞探1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瑞探1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瑞探1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

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4年7月11日，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瑞探1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4-125-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2025年8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严格按照《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意见建设施工，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施工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若后续具备开采价值，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审〔2024〕318号）；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附件四、2024-2025年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澄工）；

附件五、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附件六：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八：2024年-2025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新疆塔里木油区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十二：磺化废弃物处置资质；

附件十三：废弃磺化泥浆转运联单；

附件十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十五：一开二开转磺前岩屑检测报告；

附件十六：监理报告；

附件十七：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_陆地矿产资源地质 勘 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分期建设，第__期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7380.00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7342.23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4〕 3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83° 0′ 35.99″ ， 北纬 41° 56′ 51.72″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904205 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94	所占比例（%）	7.89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46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 XG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 态 影 响 及 其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生 态 类 项 目 详 填)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主要生态保护目 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 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 等	永久占地 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 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 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克深20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雄英4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丽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山10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吐东5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满深110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31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4〕318号

关于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circ}0'35.99''$ ，北纬 $41^{\circ}56'51.72''$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7380m，设计井型为直井，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占地面积 0.0189hm^2 ，井场占地类型为戈壁。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勘探井1口，井场新建应急池1座（ 100m^3 ）、岩屑池1座（ 1000m^3 ）、放喷池2座（主、副放喷池各 100m^3 ）；设置钻井平台1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1套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8%。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

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井场选址以及通井道路选线应尽可能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进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设备运行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处理。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水基非磺化泥浆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内暂存，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井场、道路；磺化泥浆岩屑转运至环保站处置后用于铺垫油区内井场、道路；油基泥浆岩屑减量化收集后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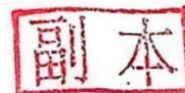
七、你公司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库车市分局，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2024-40



合同编号：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项目名称：瑞探1井井场及通井道路临时用地项目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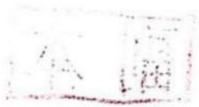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联系电话：0996-2176785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库车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997-7137501



第一条：甲方因 石油勘探开发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库车市阿格乡直属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 肆点叁伍捌伍 公顷（小写 4.3585 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 /公顷（小写 /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 4646339.653，28418032.604，西至 4647215.827，28417377.265，南至 4646193.629，28417877.841，北至 4647240.595，28417526.213。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附件。

第二条：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口”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口临时办公用房口生活用房口工棚口农用地表主剥离堆放场口材料堆场口制梁场口拌合站口钢筋加工厂口施工便道口运输便道口地上线路架设 口地下管线敷设作业口取土场口弃土（渣）场。地质勘察：口临时生活用房口临时工棚口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口施工便道口运输便道☒油气钻井井场 口油气配套管线口油气电力设施 口油气进场道路。其他临时用地：口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口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口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勤设施。

第三条：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

①农用地：天然牧草地 65.3775 亩（合 4.3585 公顷）

第四条：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两年，按临时用地审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甲方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6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临时用地补偿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仍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乙方在甲方交清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取得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文

件后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甲方已经支付的临时用地补偿费的 $\frac{\quad}{\quad}\%$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甲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 365 日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使用土地前的原地貌。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甲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未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赔偿乙方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 $\frac{\quad}{\quad}$ 元/公顷/月，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为止。

第九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项约定的方式解决：（一）提交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备注：该合同仅作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审批材料之一，不作为项目建设开工依据，生效时间以国家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日期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2024-2025 年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澄工）；

正本

合同编号: CQZT-xjfgs-2024-FW-3392

**2024-2025 年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
服务（澄工）**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68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299号新凯家居城4幢3层4a-3-56号

营业执照号：9137050267220456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慧荣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2024-2025年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

2.2 服务方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装置、技术服务人员等，上井为甲方提供服务。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设备现场使用撬装化装置，主要技术采取生物法。2、项目实施前由中标人对处置设备、工艺、达标后污水去向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得到环保局认可，实施过程中，对处置后达标清水依据当地环保局要求按月/季/半年（具体频次以当地环保局要求为准）检测、备案，达标后水体用于循环冲厕、降尘、排放等做到合规合法。3、降尘、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若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有更高要求，两者之间执行最高要求。4、达标后清水由乙方选择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5、处理规模：12.0m³/d及以上。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结算；

3.2 服务地点：所服务钻井队作业现场生活区。

3.3 进度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7.4.6 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乙方负责常用配件的储备，并保证服务的连续性。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负责设备拆甩和下口井的安装调试工作。

7.4.7 乙方应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乙方应根据甲方技术服务要求，派1名及以上技术熟练人员定期到现场进行巡检、保养确保设备完好有效，储备好常用配件确保设备出现故障后10天恢复正常，若无正当理由未恢复，扣除服务费3000元/次。乙方需对设备、人员和交通工具等能够投保的项目进行投保，保费自行承担。

7.4.8 乙方从事生活污水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污水经营许可证。

7.4.9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4.10 如乙方在处置生活污水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治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7.4.11 乙方从事生活污水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12 乙方取得当地环保局降尘、排放许可后，指导甲方现场人员按环保局要求进行降尘、排放，将水质监测报告、备案等资料附件留存现场备查。

7.4.13 按甲方相关准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川庆公司准入。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新疆区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HSE协议》（附件）执行。

9. 保密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9.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2. 违约责任

12.1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因自身过错，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1% 的给付乙方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

12.3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等相关费用。

12.3.1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拖欠乙方人员工资、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损害甲方声誉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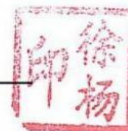
12.3.2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存在转包、擅自分包或挂靠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本页无正文，为《2024-2025 新疆区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
》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12.19



乙方：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12.19



李慧荣

附件五、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Z 0084519

XJZC/JL-36-0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WS2025060304-02

证书单位：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活污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016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F 0174437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WS2025060304-02

项目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联系人	黄勇	联系电话	18196275557
项目名称	—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淡黄、透明
样品来源	来样送检	采/送样人	黄勇
到样（采样）日期	2025-06-18	检测日期	2025-06-18~06-23
取样地点	川庆钻探 904205 队（瑞探 1 井）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样品数量	1 个		
备注	1. 限值引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2. 水样色度：颜色的深浅（浅色）、颜色（黄色）、透明度（透明）。 3. 方法检出限：用特定分析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编制： 马旭 审核： 侯颖君 签发： 蒋秋东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ZCWS2025060304-0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WS25060304-02-01		
1	pH	无量纲	7.4	6~9	-
2	悬浮物	mg/L	6	10	-
3	COD _{Cr}	mg/L	27	50	4
4	BOD ₅	mg/L	4.4	10	0.5
5	色度	倍	20	30	2
6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 ²	10 ³	20
7	总磷	mg/L	0.24	0.5	0.01
8	总氮	mg/L	2.48	15	0.05
9	氨氮	mg/L	0.444	5	0.02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1	0.5	0.05
11	动植物油	mg/L	0.47	1	0.06
12	石油类	mg/L	0.20	1	0.06



F 0174438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附 表 一

报告编号：ZCWS2025060304-0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FE28 型 pH 计 XJZC160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104B 电子天平 XJZC03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LB-901A 型 COD 恒温加 热器 XJZC159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Q30d 哈西溶解氧仪 XJZC10 HPD-150A 恒温恒湿培养 箱 XJZC68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250BIII生化培养箱 XJZC340 SPX-250BIII生化培养箱 XJZC339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XJZC13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01L460 红外分光光度计 XJZC72
动植物油		

*****报告结束*****



附件六：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3-FW-1929

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68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北路8号龙泽居8栋二层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LRN1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边远井除外）。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方提供运输车辆。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1. 费用含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含收集运输处置。

2. 垃圾箱配备要求：投标人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

3. 拉运要求：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钻井队每月至少清运3次，试修井队每月拉运2次。

垃圾箱尺寸要求：至少满足长2230mm*宽1800mm*高1100mm，材料：方钢和钢板制作。

4. 拉运处置地点要求：必须具有油田或地方资质的垃圾处理场。

5. 拉运车辆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自有或外委自卸式翻斗车3台及以上，并确保每口井根据产出量有一台自卸式翻斗车实时转运，翻斗车必须加装密封胶条，确保运输全过程无泄漏，投标人应对整个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负责，垃圾转运必须符合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严禁洒漏、溢流等环境污染事件产生。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

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结算；

3.2 服务地点：甲方钻试修井作业现场。

3.3 进度安排：按 2.3 中拉运要求执行。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为钻试修井队按标准配置垃圾箱，按废弃物转移联单规定归档转移联单等。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在乙方完成单井所有工作量后在作业现场验收，验收采用钻修井队现场确认方式。若是乙方不按时派人参加验收，乙方承诺对甲方验收结果予以全部认可，并愿意履行验收结果附带的全部义务。

5.2 甲方验收后出具工作量签认单，作为验收的书面材料。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6 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补救；经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未予以整改或补救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其他约定：

5.4.1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需对垃圾处理场资质、运输车辆等向甲方备案。

5.4.2 清理、运输、处置垃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环境事故由乙方负责。

5.4.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上井清运，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1000 元。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服务费为：34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其构成为：含税，包含运输费、处置费的一切费用。

计费标准：服务费：不含税 2074.8 元/次（包括垃圾箱使用费、运输费、处置费），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最终以现场工作量签认单作为结算凭证；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6.2.2.2 款规定执行：

6.2.1 一次总付：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日内全额付款。

6.2.2 分期支付：

6.2.2.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预付款；

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7.4.2 对甲方交予的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时，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汇报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

7.4.4 乙方应及时支付服务人员薪酬，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发生。

7.4.5 乙方应具备同时为甲方所有钻试修作业现场提供拉运处置服务能力。

7.4.6 乙方提供的车辆、人员符合相关标准。

7.4.7 乙方应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乙方应根据甲方技术服务要求，做好车辆保养、污水处理厂联系等工作确保按要求拉运处置生活污水。乙方需对人员和交通工具等能够投保的项目进行投保，保费自行承担。

7.4.8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4.9 如乙方在拉运、处置生活污水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治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系列费用。

7.4.10 乙方从事生活污水的拉运、处置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11 乙方拉运到处理厂进行处置，需对处理厂资质等项甲方进行备案。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2023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HSE协议》（附件）执行。

9. 保密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地区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邱友利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222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瑞探1井</u> 产生单位 <u>20420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蒋庆</u> 电话 <u>15276224208</u>			
废弃物名称 <u>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3T</u>			
发运人 <u>蒋庆</u> 运达地 <u>库车佳源</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6</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6</u> 日车牌号 <u>新mm77115</u>			
运输起点 <u>瑞探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佳源</u> 运输人签字 <u>蒋庆</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车</u> 垃圾站接收单位 <u>库车佳源环境</u> （单位公章）  数量 <u>1.3T</u>			
接收人 <u>赵尔丹</u> 电话 <u>13657384858</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6</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222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瑞探1井</u> 产生单位 <u>二基力90420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庆</u> 电话 <u>15276224208</u>	
废弃物名称 <u>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2T</u>	
发运人 <u>陈庆</u> 运达地 <u>库车佳源</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26</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康</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26</u> 日 车牌号 <u>新M49711</u>	
运输起点 <u>瑞探1井</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库车佳源</u> 运输人签字 <u>李转回</u> <u>15097079968</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 </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 </u> 电话 <u> </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车佳源</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26</u> 日 数量 <u>1.2T</u>	
接收人 <u>陈庆</u> 电话 <u>13657384858</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222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瑞探1井</u> 产生单位 <u>二勤904205队</u> (单位公章) <u>904205钻井队</u> 现场负责人 <u>温鹏</u> 电话 <u>135657430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T</u> 发运人 <u>温鹏</u> 运达地 <u>库车佳源</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6</u> 月 <u>2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康</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6</u> 月 <u>25</u> 日 车牌号 <u>新M49711</u> 运输起点 <u>瑞探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佳源</u> 运输人签字 <u>李小明</u> <u>17329752830</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车</u> 垃圾站 接收单位 <u>库车佳源环境</u> (单位公章) 数量 <u>1.5T</u> 接收人 <u>袁尔丹</u> 电话 <u>13657584858</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6</u> 月 <u>25</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224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瑞探1井 产生单位 9012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温鹏 电话 13587430088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17

发运人 温鹏 运达地 库车佳源 转移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瑞建 运输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车牌号 新M62977

运输起点 瑞探1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佳源 运输人签字 严向东
19915107929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库车 垃圾站 接收单位 库车佳源环境 (单位公章) 数量 17

接收人 友尔丹 电话 13657584858 接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022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瑞探1井</u> 产生单位 <u>904205PA</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EBAY</u> 电话 <u>1356574300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6T</u>		
发运人 <u>汪明</u> 运达地 <u>库车危源</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3</u> 月 <u>4</u> 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探</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3</u> 月 <u>4</u> 日 车牌号 <u>新M47189</u> 运输起点 <u>瑞探1井</u> 经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危源</u> 运输人签字 <u>张红刚</u> <u>18007435956</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轮南</u> 垃圾站 接收单位 <u>（单位公章）</u> 数量 _____		
接收人 <u>高龙</u> 电话 <u>19109968008</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3</u> 月 <u>4</u> 日		

附件八：2024 年-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CQZT-XJHS-2024-FW-402

BZLH-SC-2024028

2024 年-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68号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 徐杨

受托方(乙方):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87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XYBM9T

法定代表(负责)人: 温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2025年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 对公司钻修井队和其他下属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废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污泥等含油废弃物);

1.1.2 危险废物数量: 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使用淹没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

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3 处置方式：满足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单井服务未服
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结果报批完成之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该合同结算；

2.2 危险物产生地点：甲方钻试井队现场。

2.3 处置地点：乙方处置地。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危废运输单位到达现场后（时间）在作业现场（地点）将危
险物交付乙方；

3.2 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
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
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
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
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乙方在结算时（时间）在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地点）提供已妥善
处理危险废物相关手续；

3.6 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
输工具；

3.7 其他约定：/。

5.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7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8 其他：/。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2024年-2025年危险废物处置HSE合同》执行。

7.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

11.2 方式解决：

11.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 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就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订的《2024年-2025年危险废物处置HSE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唐田

电话/传真：1361827081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赵小娟

电话/传真：18699686664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6528010110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3日

法人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قانوندا بەلگىلەنگە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方跃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87号

تجارت ٹہلے ٹاہلے ٹاڈرہ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中心坐标为N41° 49' 12.54"，E85° 16' 6.13")

تہستقلانغان تجارت شہکلی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ېجارەتكە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ىنىڭ تۈر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34大类372种

[illegible]

تەست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كۆلىمى

核准经营规模: 15.5万吨/年(焚烧系统2万吨/年, 物化系统3.5万吨/年, 固化及安全填埋系统4万吨/年, 污泥处置系统5万吨/年, 废桶回收系统1万吨/年)

کڑچک ٹسگہ وافتی

有效期限：2021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تۇنجى قېتىم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ققان ۋاقىت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3日

附件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52904503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3					应急联系电话：18999603925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经办人：张学兵			联系电话：18999603925		交付时间：2024年12月04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腐蚀性，易燃性，毒性	固态	废碱	其他	1	0.078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13565059881			
驾驶员：蒲长均					联系电话：1809481898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M65333			
运输起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12月06日12时48分			
经由地：库车市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12月06日16时34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110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陈进冬			联系电话：13899884111		接受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时0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785	

打印时间：2024-12-12 14:32:13 防伪码：5f71d9956e33169c4cbac50b9c6f2245

904205队 瑞探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652904503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3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经办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交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含芳烃及其他有毒有毒物质	桶	3	0.53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蒲长均					联系电话: 1809481898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65333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实际起运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2 时 47 分			
经由地: 库车市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6 时 33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2 时 04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0.532	

打印时间: 2024-12-12 14:32:12 防伪码: 84dec4842c4107b68d6e696696f09b9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652904503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3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经办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交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含芳烃及其他有毒有毒物质	其他	1	0.003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 314 国道 91 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蒲长均					联系电话: 1809481898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65333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实际起运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2 时 49 分			
经由地: 阿克苏市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6 时 35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 时 55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0.0035	

打印时间: 2024-12-12 14:32:13 防伪码: 6110f10cc0c78d32c02faf34f03aab8a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1021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3						应急联系电话：18999603925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经办人：张学兵			联系电话：18999603925			交付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废碱	其他	1	0.03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 314 国道 91 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13565059881		
驾驶员：蒲长均						联系电话：1809481898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M65333		
运输起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3月27日16时17分		
经由地：开车收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3月28日16时12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110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陈进冬			联系电话：13899884111			接受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14 时 57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33		

打印时间：2025-04-14 10:58:52 防伪码：e256b6b3f33b3c9ac4f533c58c655e9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1021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3						应急联系电话：18999603925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经办人：张学兵			联系电话：18999603925			交付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含芳烃及其他有毒有毒物质	桶	3	0.35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 314 国道 91 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13565059881		
驾驶员：蒲长均						联系电话：1809481898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M65333		
运输起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实际起运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16 时 17 分		
经由地：库车市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6 时 09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110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陈进冬			联系电话：13899884111			接受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16 时 24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0.355		

打印时间：2025-04-14 10:58:33 防伪码：6ec09a5a3a0a47b463edfd9465b20930

附件十一：新疆塔里木油区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3-FW-1745

新疆塔里木油区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68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徐杨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556459466U
法定代表（负责）人：马晶晶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项目名称：新疆塔里木油田废弃物处置服务

1.2 服务内容及方式：主要对新疆塔里木油田磺化废弃物、清掏罐废弃物及其他废弃物现场收集、拉运、无害化处理等清洁生产工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1.3 履行地点：新疆库车山前区域

1.4 履行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乙方按甲方安排在谈判完成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为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仍适用本合同，若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

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2.1 质量要求。

2.1.1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若地方政府与塔里木油田制定标准或要求高于该标准，执行高标准。

2.2.2 其它要求（按照合同需要进行约定）。

2.3 验收标准与方式：接收废弃物处置结束后，持塔里木油田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

的检测合格报告进行结算，发生地方方政府或塔里木油田等单位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处置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连带责任。

2.3.1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3.2 Q/SY XN 0276-2015 《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技术规范》

2.3.3 GB 5085.3-2007 《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2.3.4 HJ-557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

2.3.5 SY/T 6524-2017 《石油天然气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3. 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价款暂估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698113.2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元整）。合同价款暂估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920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整）；税率为6%增值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清洁生产机具、人工、运输环保站达标处置、风险费、保险和HSE等全部费用，最终费用按新疆分公司核定该井总价下浮5%进行清算。总包外的其他废弃物处理费山前地区按395元/方，收集费（挖机）按1045元/天，运输费按0.35元/吨公里*实际拉运方量*密度*单程运距进行结算。其它因地质、工程事故复杂等原因发生侧钻、恶性井漏等导致废弃物数量增加，由新疆分公司、钻井队、运输事业部及现场服务方四方共同确认后，共同向油田公司进行追加，对追加回来的费用经新疆分公司考核后确认办理追加结算。

3.1.2 如在其他区域执行该类任务，参照以上价格执行，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工作量以甲方核定的工作量为准。

3.1.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3.1.4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价格、市场的重大幅度波动，情势变更等情形，经双方协商或单方承诺后，可以调整合同结算费用标准。双方对调整价款有异议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3.2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选择第3.2.2.2条的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3.2.1 一次性付款：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通过了双方验收，且乙方提供了符合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油田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3-fw-2075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托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委托方（简称“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68号楼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徐杨

受托方（简称“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河明成1栋1单元1805室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3331280536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志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主要对磺化废弃物、清掏罐废弃物及其他废弃物现场收集、拉运、无害化处理等清洁生产工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完井废弃泥浆运输及处置费用，依据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按照新疆分公司价格另行进行结算，同时必须提供每车转移联单作为结算附件。其它因地质、工程事故复杂等原因发生侧钻、恶性井漏等导致废弃物数量增加，由新疆分公司、钻井队、运输事业部及现场服务方四方共同确认后，按照新疆分公司结算价格据实进行核增。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1.2.1.1 达标处理标准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标准；

1.2.1.2 处置后需地方政府与塔里木油田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地方政府、塔里木油田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2.2 如果第1.2.1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乙方提供机具、设备、人员现场进行收集、装车、拉运至环保站并处理达标。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乙方按甲方安排在谈判完成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为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仍适用本合同，若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

2.2 处置地点：乙方场站。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接收需求通知。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3.1.1.1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3.1.1.2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传真号码：0996-229795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河明城1号楼1单元1805室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2.3.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2.3.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3.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2.3.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3.2.1种方式解决：

13.2.1 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

【本页无正文，为《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3.12.31



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3.12.31



李强

	
ت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333128053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垃圾处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石油技术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建材。(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河明成1栋1单元1805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9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三：废弃磺化泥浆转运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2204842

编号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瑞探1井
产生单位	基力904205队（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梅庆
电话	15276224208
废弃物名称	磺化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25m³
发运人	梅庆
运达地	锦城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4年7月14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畅源
运输日期	2024年7月14日
车牌号	新N-49000
运输起点	瑞探1井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锦城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托合古力
13779066617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库车勘探项目部（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周志
电话	1776752084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车畅源环保站
接收单位	畅源环保（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5方
接收人	刘立忠
电话	19354406777
接收日期	2024年7月15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2204845
编号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瑞探井
产生单位	二勘904251A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曹庆
电话	15276224208
废弃物名称	硫化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23m ³
发运人	曹庆
运达地	拜城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4年7月15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帕源
运输日期	2024年7月15日
车牌号	新N-4900
运输起点	瑞探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拜城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杜智文
	13779046617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库车普尔探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周杰
电话	1776750084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车帕源环保站
接收单位	帕源环保 (单位公章)
接收人	刘立忠
电话	13358406117
接收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废弃物数量	23方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220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瑞探1井</u> 产生单位 <u>二期第4205队</u> 单位公章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蒋庆</u> 电话 <u>15276224208</u>	
废弃物名称 <u>页岩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3m³</u>	
发运人 <u>蒋庆</u> 运达地 <u>拜城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16</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畅源</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16</u> 日 车牌号 <u>N49000</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起点 <u>瑞探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拜城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杜学文</u> <u>13779066617</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库车勘探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周杰</u> 电话 <u>177675084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车畅源</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畅源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3方</u>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人 <u>刘立志</u> 电话 <u>19354406777</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17</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219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瑞探井</u> 产生单位 <u>普力90420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蒋庆</u> 电话 <u>15276224208</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蜡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2 m³</u>		
发运人 <u>蒋庆</u> 运达地 <u>拜城塔里木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8</u> 月 <u>8</u> 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8</u> 月 <u>8</u> 日 车牌号 <u>新M45838</u>		
运输起点 <u>瑞探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拜城塔里木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亚</u> <u>15152172266</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普力90420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亚</u> 电话 <u>1893937007</u>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拜城塔里木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2m³</u>		
接收人 <u>王亚</u> 电话 <u>17699245071</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8</u> 月 <u>8</u> 日		
<u>084220</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2201576
编号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瑞探井 产生单位 二营力9042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蒋庆 电话 15276224208
废弃物名称 硫化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23m³
发运人 蒋庆 运达地 拜城大漠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车牌号 新N4007
运输起点 瑞探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拜城大漠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李发生

17571578579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库车勘探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周杰 电话 1776750084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拜城大漠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州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3m³
接收人 王超 电话 17699245671 接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084234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2201593
编号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瑞探1井 产生单位 二队9042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蒋庆 电话 15276224208

废弃物名称 硫化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22 m³

发运人 蒋庆 运达地 拜城县环境站 转移时间 2024 年 8 月 18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4 年 8 月 18 日 车牌号 新N40077

运输起点 瑞探1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拜城县环境站 运输人签字 何波

15899305856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鲁金荣 电话 1869027111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拜城县环境站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拜城县环境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2 m³

接收人 王亚 电话 拜城项目部 接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18 日

084296

第
产生
单位

附件十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24-125-L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	徐杨	联系电话	13565743008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83° 0′ 35.99″，北纬 41° 56′ 51.72″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瑞探1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收悉，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 2024年7月11日		
备案编号	652923-2024-125-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宋超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十五：一开二开转磺前岩屑检测报告；



CTC-GL-067A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H24010800524102301H241196f)

项目名称 瑞探1#无害化池 2024 年 10 月还原土检测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库尔勒

编制:

刘

审核:

张

签发:

杨金英

(授权签字人)

2024 年 11 月 6 日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后在样品有效期内给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8. 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区净水路 669 号

电话：（0991）3790840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90840

投诉电话：（0991）3790840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库尔勒		
联系人	李科	联系方式	15802883994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库尔勒		
联系人	李科	联系方式	15802883994
本页以下空白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JH24010800524102301H241196f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固体废物			分析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样品性状\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瑞探 1#无害化池	
			2024.10.27	
			固态、有异味、红棕色	
			H241196HG-6-1	
腐蚀性（pH）		无量纲	7.82	2.0-12.5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并[a]芘	mg/kg	<0.20	0.7
含油率		%	9.83×10^{-4}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50
六价铬		mg/kg	<2	≤13
铜		mg/kg	25.3	≤600
锌		mg/kg	84.5	≤1500
镍		mg/kg	31.9	≤150
铅		mg/kg	16.3	≤600
镉		mg/kg	0.3	≤20
砷		mg/kg	12.9	≤80
水分（含水率）		%	8.1	≤60
标准限值		1、依据《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中表 1； 2、“/”表示该标准中未对此检测项目有限值规定； 3、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XJH24010800524102301H241196f

附表：

附表 1：检测依据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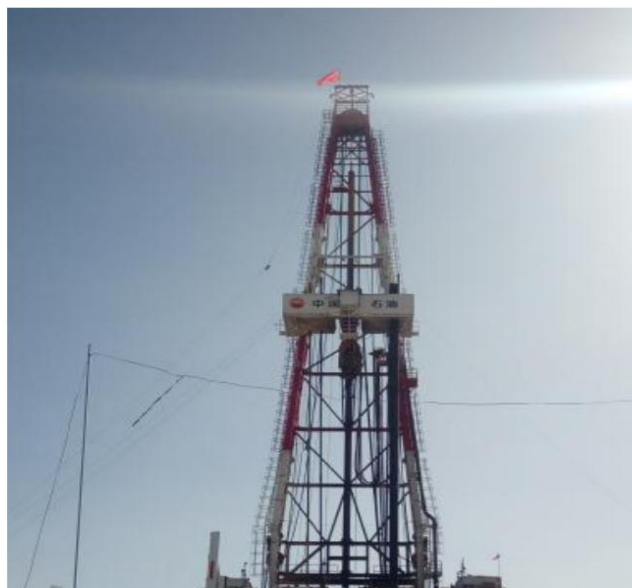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1	腐蚀性 (pH)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雷磁 PH 计 /PHS-3E	CTC-YQ-15002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附录 K）/前处理方法：附录 V	苯并[a]花：0.20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CTC-YQ-22024
3	含油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CJ/T221-2023	0.635mg/kg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TC-YQ-058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355	CTC-YQ-21050
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novAA 400P	CTC-YQ-14014
6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Duo	CTC-YQ-17006
7	锌			1.2mg/kg		
8	镉			0.4mg/kg		
9	铅			1.4mg/kg		
10	镍			0.1mg/kg		
11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1B	CTC-YQ-22016
12	水分(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C	CTC-YQ-210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CTC-YQ-022

*****结束*****

附件十六：监理报告；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新政函（2005）96号	2005/7/14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1届人大第9次会议	2010/5/1
3	关于下发新疆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环防发（2011）330号	2011/7/1
4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	新环防发（2011）389号	2011/7/29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6）21号	2016/1/29
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7）25号	2017/3/1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3届人大第7次会议	2019/1/1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新环发（2018）133号	2018/9/6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2018/9/21

1.1.2 其他文件及技术依据

表 1.1-2 其他文件及技术依据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文号/版本号	时间
1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24/5
2	关于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审（2024）318号	2024/5/22

1.2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项目钻井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04205 队

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油气测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等组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距康村 2.8km，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0'35.99"，北纬 41°56'51.72"。

项目建设周期：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2.主要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试井工程）辅助工程（供水、供电工程等）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1。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表 2.1-1 项目组成汇总一览表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放喷池	设 2 座 100m ³ 放喷池（主放喷池、副放喷池），整体型钢板池。
		岩屑池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
		应急池	设 2 座 200m ³ 事故应急池，整体钢结构。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容积为 300m ³ ，整体钢结构。
		危废暂存间	井场设一体化撬装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8m ² 。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90D钻机，钻井井深7342.23m。
	测试放喷	采出液分离器分离后，凝析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钻后工程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	
	供水工程	钻井用水、生活用水就近车站拉运。	
	临时性活动房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环保工程	废气	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量。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活污水池排入生活污水池，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固体废物	非磺化水基泥浆在岩屑池暂存，自然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	
		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送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2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1.1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我公司承担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采取现场核查、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巡视监理，检查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施工期间，针对扬尘问题，监理人员每日检查洒水降尘作业情况，确保土方和物料的覆盖符合标准，有效抑制了施工扬尘的扩散。噪声管控方面，监理依据施工时间安排，严格审核施工设备使用计划，核查降噪措施，减少人为噪声产生。施工废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理人员核查处理流程，确保其符合环保规范。

在整个施工周期内，环境监理工作成效显著，确保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周边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6.1.2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中设计深度7380m，实际钻井深度7342.23m；

（2）本项目环评中“酸化试油完井返排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处理”，实际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3）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实际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4）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5）本项目环评中“井场设置应急池1座（100m³），整体钢结构”，实际井场设置应急池2座（200m³），整体钢结构；

（6）本项目环评中“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实际该井未产生油基泥浆。

除以上变动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6.1.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试油完井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6.1.4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6.1.5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1.6 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在岩屑池暂存自然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标准后铺垫井场；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井未产生油基泥浆；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1.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6.1.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在后续运营中，建议持续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1.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落实，各项措施执行到位，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6.1.10 环保守法情况

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破坏事件，无环保投诉、社会不良反映。

6.1.1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十七：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

项 目 名 称：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

第 3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096870809			
监测地点	瑞探1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刘建昕、胡永振、山加甫
采样时间	2025年7月25日		分析时间	2025年7月27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场界外 7米处 (上风向1)	Q1-1-1	10:00-11:00	0.81	/
	Q1-1-2	12:03-13:03	0.84	/
	Q1-1-3	14:06-15:06	0.91	/
	Q1-1-4	16:08-17:08	0.87	/
2# 西南侧场界外 8米处 (下风向1)	Q2-1-1	10:10-11:10	0.91	/
	Q2-1-2	12:13-13:13	0.91	/
	Q2-1-3	14:16-15:16	0.92	/
	Q2-1-4	16:18-17:18	0.88	/
3# 南侧场界外 6米处 (下风向2)	Q3-1-1	10:21-11:21	0.97	/
	Q3-1-2	12:23-13:23	1.01	/
	Q3-1-3	14:27-15:27	1.03	/
	Q3-1-4	16:30-17:30	1.03	/
4# 东南侧场界外 6米处 (下风向3)	Q4-1-1	10:31-11:31	0.95	/
	Q4-1-2	12:35-13:35	0.98	/
	Q4-1-3	14:37-15:37	0.90	/
	Q4-1-4	16:40-17:40	0.82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

第 4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瑞探 1 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刘建听、胡永振、山加甫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场界外 7 米处 (上风向 1)	Q1-2-1	10:03-11:03	0.93		/	
	Q1-2-2	12:06-13:06	1.02		/	
	Q1-2-3	14:09-15:09	1.00		/	
	Q1-2-4	16:11-17:11	1.02		/	
2# 西南侧场界外 8 米处 (下风向 1)	Q2-2-1	10:13-11:13	1.00		/	
	Q2-2-2	12:16-13:16	0.97		/	
	Q2-2-3	14:19-15:19	0.99		/	
	Q2-2-4	16:21-17:21	1.04		/	
3# 南侧场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2)	Q3-2-1	10:24-11:24	1.02		/	
	Q3-2-2	12:26-13:26	1.04		/	
	Q3-2-3	14:30-15:30	0.97		/	
	Q3-2-4	16:33-17:33	0.99		/	
4# 东南侧场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Q4-2-1	10:34-11:34	1.11		/	
	Q4-2-2	12:38-13:38	1.06		/	
	Q4-2-3	14:40-15:40	1.01		/	
	Q4-2-4	16:43-17:43	1.06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

第 5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8 月 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瑞探1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pH（无量纲）		8.72	/		/
2	铬（六价）（mg/kg）		4.1	/		/
3	铜（mg/kg）		22	/		/
4	镍（mg/kg）		48	/		/
5	铅（mg/kg）		3.6	/		/
6	镉（mg/kg）		0.14	/		/
7	汞（mg/kg）		0.022	/		/
8	砷（mg/kg）		10.6	/		/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36	/		/
10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

第 6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年7月24日		分析时间	2025年7月26日-8月5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5项	
监测地点		瑞探1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2	苯（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1-15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

第 7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8 月 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瑞探 1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1# ）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乙苯（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mg/kg）	未检出	/	/	
4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	/	
12	蒽（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	
15	蔡（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序号 6-15 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

第 8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8 月 2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地点		瑞探 1 井				
采样点位		井场外南侧 10m 处 (2#)	井场外南侧 20m 处 (3#)	井场外南侧 30m 处 (4#)	井场外南侧 50m 处 (5#)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棕	
1	pH（无量纲）	8.49	8.58	8.52	8.95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37	139	127	108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

第 9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5-2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µ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	氯仿	1.1µg/kg	16	三氯乙烯	1.2µg/kg
3	氯甲烷	1.0µ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4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8	氯乙烯	1.0µg/kg
5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9	苯	1.9µg/kg
6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0	氯苯	1.2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21	1,2-二氯苯	1.5µ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22	1,4-二氯苯	1.5µg/kg
9	二氯甲烷	1.5µg/kg	23	乙苯	1.2µg/kg
10	1,2-二氯丙烷	1.1µg/kg	24	苯乙烯	1.1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5	甲苯	1.3µg/kg
12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13	四氯乙烯	1.4µg/kg	27	邻-二甲苯	1.2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1

项 目 名 称: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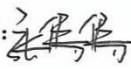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09687080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年7月24日		分析时间	2025年7月26日-8月1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地点		瑞探1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苯胺（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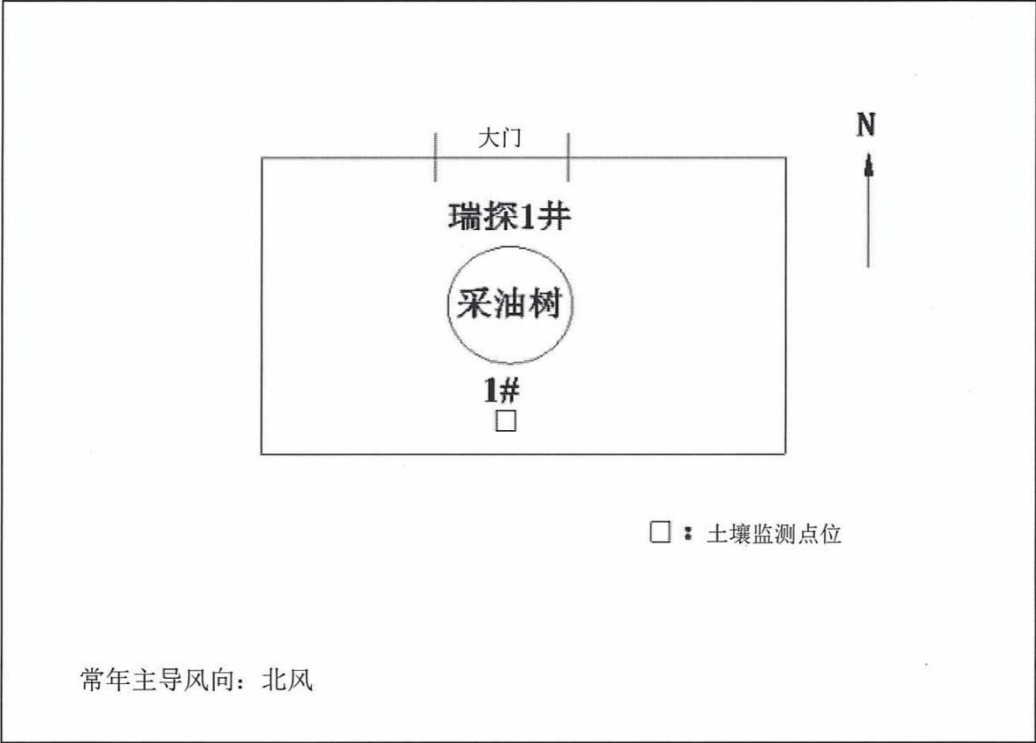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2

项 目 名 称: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5-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场界外 7米处 (上风向1)	2025年 7月25日	Q1-1-1	10:00-11:00	24	99.6	1.4	北
		Q1-1-2	12:03-13:03	27	99.6	1.6	北
		Q1-1-3	14:06-15:06	30	99.5	1.7	北
		Q1-1-4	16:08-17:08	33	99.3	1.5	北
	2025年 7月26日	Q1-2-1	10:03-11:03	23	99.6	1.2	北
		Q1-2-2	12:06-13:06	28	99.5	1.5	北
		Q1-2-3	14:09-15:09	31	99.5	1.4	北
		Q1-2-4	16:11-17:11	33	99.4	1.6	北
2# 西南侧场界 外8米处 (下风向1)	2025年 7月25日	Q2-1-1	10:10-11:10	24	99.6	1.3	北
		Q2-1-2	12:13-13:13	27	99.6	1.6	北
		Q2-1-3	14:16-15:16	30	99.5	1.5	北
		Q2-1-4	16:18-17:18	33	99.3	1.4	北
	2025年 7月26日	Q2-2-1	10:13-11:13	23	99.6	1.3	北
		Q2-2-2	12:16-13:16	28	99.5	1.5	北
		Q2-2-3	14:19-15:19	31	99.5	1.7	北
		Q2-2-4	16:21-17:21	33	99.4	1.6	北
3# 南侧场界外 6米处 (下风向2)	2025年 7月25日	Q3-1-1	10:21-11:21	24	99.6	1.8	北
		Q3-1-2	12:23-13:23	27	99.6	1.7	北
		Q3-1-3	14:27-15:27	30	99.5	1.9	北
		Q3-1-4	16:30-17:30	33	99.3	1.7	北
	2025年 7月26日	Q3-2-1	10:24-11:24	23	99.6	1.9	北
		Q3-2-2	12:26-13:26	28	99.5	1.8	北
		Q3-2-3	14:30-15:30	31	99.5	1.6	北
		Q3-2-4	16:33-17:33	33	99.4	1.4	北
4# 东南侧场界 外6米处 (下风向3)	2025年 7月25日	Q4-1-1	10:31-11:31	24	99.6	1.4	北
		Q4-1-2	12:35-13:35	27	99.6	1.6	北
		Q4-1-3	14:37-15:37	30	99.5	1.8	北
		Q4-1-4	16:40-17:40	33	99.3	1.5	北
	2025年 7月26日	Q4-2-1	10:34-11:34	23	99.6	1.5	北
		Q4-2-2	12:38-13:38	28	99.5	1.7	北
		Q4-2-3	14:40-15:40	31	99.5	1.6	北
		Q4-2-4	16:43-17:43	33	99.4	1.3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						